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黃若漪

相 對 人 李其私即高沐餐廳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2、3款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查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內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記載：

「高沐餐廳負責人李其私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整，連同高沐餐廳員工小G應給付6,000,000元整，及自調解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高沐餐廳似指「李其私即高沐餐館」；而「高沐餐廳員工小G」亦無從具體特定相對人之人別。則本件相對人即屬未明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、3款規定，聲請人應補正並載明相對人正確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一併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暫先核定為1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
02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
03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04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正聲請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0 書 記 官 陳 建 分